

# 温州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 - 2020 年）》，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相关部署，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，为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## 一、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夯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制定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，出台《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乡镇（街道）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发〔2020〕23 号）。全面铺开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，率全国之先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。开展法治温州（法治政府）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首次将法治建设作为全市考绩的单列项目和表彰项目内容。建立市政府领导带队旁听法院庭审制度，以案学法强化依法行政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良法善治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加强地方自主性创制性立法，出台实施《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》《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《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，有序推进家政服务、气候资源保护利用、泰顺廊桥保护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。出台《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》《温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清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90 件。

（三）坚持严格规范，争当行政执法改革先锋。坚持依

法防控疫情，出台打击“十个一律”、“十二项”违法犯罪从快从重打击等规定，助力复工复产。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发布300项划转事项清单，推动龙港市开展县域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，推广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创新实践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进“信用+执法监管”新场景应用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全覆盖。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324件、办结1930件，复议纠错结案434件、纠错率25.7%；全市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427件、较2019年下降11.42%，败诉率8.8%、较2019年下降1.58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坚持护航发展，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以新时代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创建为牵引，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专项监督。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“10+N”行动，实行“涉企免罚清单”。深入实施信用建设“531X”工程。在全国工商联开展的2020年“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”活动中，温州营商环境跃居全国第六。

（五）坚持法治为基，打造市域治理温州样板。在全国率先推行基层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和司法所法制机构职责改革，《法治日报》和司法部官网官微专题报道。加快推动县级矛调中心建设，充分发挥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作用，“一体两翼”模式治理成为全省典型。全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，持续掀起民法典普法宣传热潮，做优做强“温州普法”抖音品牌，纵深推进法治乡村建设。完成“七

五”普法验收，创建省级善治村 240 个、民主法治村 70 个。

## 二、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一年来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基层法治工作力量有待加强，基层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有待推进，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“两高”问题仍较突出等，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。

## 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

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。2020 年 6 月 24 日，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扩大）会议暨法治乡镇（街道）推进会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市长姚高员全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 4 次、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1 次、每半年研究 1 次法治政府建设，专题研究立法项目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、重大行政决策等有关工作，多次就降低败诉率、政府立法等工作作出批示。

## 四、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1 年，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法治化改革、数字化改革为驱动，全力推进“大综合、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等“六大抓手”，做好《温州市创建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政务服务条例》《温

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，科学谋划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动员部署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，持续推进行政诉讼“双下降”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10 日